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作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合薯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